

##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人邵丙忱先生辞职报告，邵丙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次会议时间，邵丙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邵丙忱先生在担任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内部审计负责人候选人和提名委员会对内部审计负责人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苏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职务，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苏薇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苏薇女士 简历**

苏薇，女，1983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于广东财经职业学院会计学专业，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广州市大赢家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州康威集团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自2014年3月入职公司，入职以来一直在审计监察部工作，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截止公告日，苏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苏薇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